

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/12

注意事項

1. 運動員往報到前，請於報告版上查看「靶號」及「射手任務」。
2. 報到時，請講出「靶號」並出示「射手證」或「身份證明文件」。
3. 報到後，盡快完成「射手任務」。
4. 比賽開始前，將有練習時間。
5. 運動員必須遵照「運動員企位」排列。
6. 如同靶射手同意，運動員可互調換位置；並通知裁判。
7. 每個距離賽事後，運動員及登分員必須於分紙上簽署作實，並交回報到處。
8. 每個距離賽事後，運動員需把草靶及靶腳移往下一個距離。
9. 完成賽事後，草靶及所有借用物資，必須歸還指定地方。
10. 成績公報後，如有投訴，必須於十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獲處理。